

電子工程系暨研究所 碩士畢業口試申請及離校手續流程

於第四學期期中考之後，即可提出申請

繳交申請相關資料→1樓系辦公室

- 1.論文計畫書→口試一個月前
- 2.論文口試申請書→口試一個月前
- 3.論文口試委員名單
- 4.聘書(1/3外系委員)，3位-1位外系，4位-2位外系，5位-2位外系
- 5.論文初稿
- 6.口試排定時間，上學期請於1/15前完成，下學期請於7/15前完成。
- 7.口試公告→公告二星期
- 8.各項費用印領清冊(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用)→預借用

口試當天使用之相關資料：

- 1.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
 - 2.論文口試結果通知書
 - 3.論文口試評分單
 - 4.論文口試評分統計表
 - 5.論文口試評分表(依口試委員人數準備張數)
 - 6.各項費用印領清冊(請注意”簽章欄”、”身份證字號與戶籍地址”完成填寫)
- ※口試後將上列資料繳至1樓系辦公室2天後，才具辦離校手續資格

繳交離校相關資料：

- 1.論文上傳-建國科技大學學位論文上傳系統
<http://120.109.46.7/cgi-bin/cdrfb3/gswweb.cgi>，
授權書放入紙本論文裝訂
 - 2.論文繳交→1樓系辦公室
 - 4精裝2平裝(將轉交圖書館3精裝1平裝、1光碟)
 - 全文電子檔光碟2份
 - 3.到註冊組拿離校程序單→完成離校手續→領取畢業證書
- ※口試通過後請於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(第一學期提出論文，二月底前)，未依期限辦理離校手續，下學期須補辦註冊手續且口試無效。